

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公司拟向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 345 万元，具体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3 年（预计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止）。关联人敖顺雄以自有房产作担保，股东敖顺荣提供最高额保证的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股东敖顺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股东敖顺荣、敖顺勤、关联人敖顺雄为兄弟关系。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最高债权额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敖顺荣、

敖顺勤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敖顺荣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6号富润家园	不适用	不适用
敖顺雄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关联关系

股东敖顺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敖顺荣、敖顺勤、关联人敖顺雄为兄弟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345万元，具体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3年（预计2018年5月31日起至2021年5月30日止）。关联人敖顺雄以自有房产作担保，股东敖顺荣提供最高额保证的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定价。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满足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最高债权额，

股东敖顺荣、关联方敖顺雄的担保增强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顺利融到该笔资金。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属于纯收益方，且有助于公司以较低的成本顺利获得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